

证券代码：430207

证券简称：威明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顾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 2000

万元综合贷款授信，其中 13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7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1-12 个月。

公司以名下位于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九凤街 6 号的土地（宗地编号 J4020030006）及房产（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3007607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236.30 万元，该房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423.14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顾志刚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建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